

广东省水利厅机关政府采购 及工程招标代理预选服 务资格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水利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水利厅机关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预选服务资格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简要

1. 采购项目编号：HZZB202007-18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水利厅机关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预选服务资格项目
（下文所称“项目”或“本项目”除专门冠名外均指“广东省水利厅机关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预选服务资格项目”。）

3. 采购数量：5 家

4. 服务期限：三年

5.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元）：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

6. 项目内容及需求：简述采购内容、采购用途、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登记（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8〕51号））。

(2)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 具有从事采购代理或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相关场所（如开标、评标场地）。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会在广东省水利厅 (<http://slt.gd.gov.cn/zbcg/>) 和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huizhi.cn/>)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2、投标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售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4 号楼三楼 302。）

3、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

(2) 邮购报名（gdshz2018@163.com）：投标人将报名资料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送到指定邮箱，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温馨提示：请投标人发送邮件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确保邮件顺利送达。）

4、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现场报名的收取现金，邮购报名的请将招标文件费汇入以下指定账户（请以投标人单位的账户汇款，本项目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

户 名：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南陶支行

帐 号：4444 1401 0400 0467 0

电话：0757-87710881

联系人：何小姐

5、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格式自拟）：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项目联系人、手机、固话、邮箱、传真。

备注：已办理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3 号百利达广场写字楼 1706

六、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56317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3 号百利达广场 1 座

1712-171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10881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介绍

为规范省水利厅厅本级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行为，拟就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预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5 家，在 3 年内承担厅本级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等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项目工作要求

1、招标代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 1.2 拟定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登记；
- 1.3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 1.4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备案；
- 1.5 协助采购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1.6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
- 1.7 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
- 1.8 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协助采购人定标，发送中标通知书，协助采购人草拟合同；
- 1.9 整理归档案资料；
- 1.10 处理招标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工程咨询等）；
- 1.11 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2、招标代理的招标标准：

（1）政府采购标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 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400 万元。

（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 号）执行。

（3）工程招标标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标准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执行。

（4）工程项目招标应当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3、招标代理费用计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具体单次招标代理的费用按中标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招标代理费有新收费标准的，则依据最新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三、服务成果

厅本级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在公开招标时，可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在预选服务资格单位中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具体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

四、报价说明

1、本次是资格服务项目投标人只须报投标折率。若投标人报的投标折率超出 100% 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项目合同进行计取，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规定的标准乘以投标折率。

五、服务任务分派方式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根据服务任务的属性，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在预选单位中选定服务单位，采购人不承诺在协议服务期内授予确定的业务量。中标人只取得本项目的合作资格。

六、服务费结算

- 1、在服务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 2、所有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付款单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 3、中标人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委托合同。

七、招标代理评价标准

(1) 项目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公开招标主体责任，对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工作实绩等实行评价赋分、动态监管。代理机构履职情况初始分值均为 100 分，动态评价赋分分为 100、90、80、70、60 分 5 个等级。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水利厅建设处、财审处应该约谈招标代理机构，指出存在问题，限期整改；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暂停其招标代理服务，采购人并有权单方取消服务合同。

(2) 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情况开展履职评价，并将《招标代理机构履约情况评分表》反馈至厅建设处。建设处应对履职评价得分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同一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期限内提供 2 次以上招标代理服务的，履职评价得分按历次累计的平均分计算。履职情况评分统计表应及时公布，作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依据，并作为下一合同期限我厅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资格的重要依据。

相关附件如下：

附件 1

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通知书

XXXXXX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厅近期计划开展 XXXXXX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贵司为我厅预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5 家之一，现通过随机抽取，委托贵司为该项目招标代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

广东省水利厅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评分表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100	☐ 90	☐ 80	☐ 70	☐ 60
	分项 评价	专业人员 配备	☐ 100	☐ 90	☐ 80	☐ 70	☐ 60
		工作 质量	☐ 100	☐ 90	☐ 80	☐ 70	☐ 60
		工作 时效	☐ 100	☐ 90	☐ 80	☐ 70	☐ 60
		工作 纪律	☐ 100	☐ 90	☐ 80	☐ 70	☐ 60
		工作 态度	☐ 100	☐ 90	☐ 80	☐ 70	☐ 60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100 ☐ 90 ☐ 80 ☐ 70 ☐ 60					
主办 处室 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用于主办处室向厅建设处反映代理机构履职情况；

2. 履职情况评价分为 100、90、80、70、60 分 5 个等级，总体评价得分按照分项评价得分平均值计算，请在对应的方框前打“√”。

附件 3

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评分统计表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首次 履职 得分	第二次 履职得 分	第三次 履职得 分	历次履 职平均 得分	是否暂 停其招 标代理 服务
1						是/否
2						
3						
4						
5						

附件 4

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情况统计表

代理机构名称	选择方式	选择时间	选择次序
	随机抽取	年 月 日	第 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法律适用：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水利厅。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业主或甲方或买方或委托人。为便于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被称为业主或甲方或买方或委托人的均指采购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文特指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又称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项目采购、参加本项目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销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仅供参考，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5.3. 本采购文件所指书面通知形式，原则上以法定网站的公告信息为主，特殊情况下可送达至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邮箱，信息公告或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

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视为同时送达所有投标人。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如涉及采购需求或评审的事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具备资质的翻译机构盖章，并由翻译人员签名确认，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同意的视情况有权决定不予评审，投

标人视为无效投标，（决定不予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上述散落或缺损的文件拍照留底,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文件如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备查的，投标人须自行制作《提交原件材料清单》（采购文件对《提交原件材料清单》另有格式要求的除外），该清单连同原件材料提交评标委员会专家检查确认。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 12.2.2. 没有报价的内容须标明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 12.3.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采购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4.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6 分包

16.1. 如果**投标邀请函**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7 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本次为政府采购预选招标，无采购预算，无法计算投标保证金金额。）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须延长至验收合格之日。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19.1. 投标文件

21.1.1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件1份。**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如遇有A3图幅的图表时，无法在A4图幅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A3规格纸张编制，须折成A4规格进行装订。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9.2. 唱标信封

19.2.1. 唱标信封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1.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19.3. 电子文件

19.3.1.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若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9.4. 投标文件密封

19.4.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文件、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即**正本一包，全部副本封装成一包，唱标信封一包，电子文件一包，一共四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9.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在投标文件中。

19.5.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9.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不得用其他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代替），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签字盖公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19.6. 投标文件标识

19.6.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6.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纸质件，现场提交或邮寄送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投标人申请撤销的，采购人不接受其撤销申请，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2.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1.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2. 质疑

2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3. 质疑期限：

22.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收到（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3.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未在法定质疑期限提出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发现质疑函不符合法定质疑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回复。)

22.2.4. 提交要求:

22.2.4.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纸质件原件，现场提交或邮寄送达)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未一次性提出的，后续提出的质疑将作为询问处理。

22.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2.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并共同签署盖章，且提出形式须符合上述两点要求。

22.2.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5.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2.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7.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邀请。

22.3. 投诉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质疑答复函载明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24.5. 签订合同过程中，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5.2. 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六、保密事项

26 保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2. 开、评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单独提交手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授权书须已完成有效签署，同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提供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签名报到的，视为放弃参加开标活动，且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据此知会相关投标人。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未当场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无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标委员评审专家5人。本项目评标委员评审专家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原则上

不超过 2 个小时，评标未结束的除外）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经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达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话未能接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 3.2.1. 如分包组，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评审顺序详见投标邀请函。

-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

- 3.2.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评审标准》。

- 3.2.6.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 3.2.8.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本项目选取 5 名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4.3. 若出现最后一个名额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两个方案进行最后一个名额的最终选定：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2、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最终决定。
- 4.4.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定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采购任务取消的除外。

6. 特别说明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6.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3. 不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6.2.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中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6.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违规行为；
-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3.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面声明原件。 4. 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并提供其为新成立供应商的相关说明, 格式自拟);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已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登记（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登记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从事采购代理或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相关场所（如开标、评标场地）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场所的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90天）。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7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委将对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评审，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评分表（45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因素	满分 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团队	15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最高得 15 分） 1、具备注册水利造价师执业资格的，提供一名得 1 分，提供两名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 3、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信用	5	投标人具备以下信用评价等级：（最高得 5 分） 1.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等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 （1）AAA 级，得 5 分； （2）AA 级，得 3 分； （3）A 级，得 1 分； （4）A 级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同类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完成的水利相关类别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同一采购人(服务对象)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完成的水利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政府采购代理业绩须提供政府采购代理合同及对应所代理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2、水利工程招标代理业绩须提供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及所代理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3、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4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 高级职称得 6 分, 同时具备注册水利造价师资格的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45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因素	满分 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服务要求的响应	9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 A.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 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良得 7 分， C.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一般得 5 分， D.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部分内容缺失得 3 分； E.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差得 1 分。
2	整体技术方案	9	投标人制定整体技术方案(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体系文件、项目采购（招标）方案的工作框架及核心内容等)进行评价：（最高得 9 分） A.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9 分； B.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合理、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C.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D.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未够详细，但部分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E.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合理、但可行性强，得 1 分； F. 不提供整体技术方案，或者整体技术方案内容不详细，且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0 分；
3	管理制度方案	9	投标人对公司管理管理制度(包括公司

			制度、人员培训、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等）进行评价：（最高得 9 分） A. 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实施性强。得 9 分； B. 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C. 管理制度未够完善，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5 分； D. 管理制度较完善，部分合理，但实施性不强。得 3 分； E. 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合理，但实施性强。得 1 分； F. 不提供方案的，或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且实施性不强。得 0 分；
4	工作流程及工作进度方案	9	投标人对工作流程及工作进度方案进行评价： A. 方案流程完善，进度周密合理，操作性强。得 9 分； B. 方案流程完善，进度周密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C. 方案流程较完善，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D. 方案流程较完善，较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E. 方案流程不完善，不合理，但操作性强。得 1 分； F. 不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善，不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0 分；

	响应服务方案	9	投标人响应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最高得 8 分） A. 方案完善、响应时间合理，针对性强，得 9 分； B. 方案完善、响应时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C. 方案较完善、响应时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D. 方案不完善、响应时间不合理，但针对性强，得 3 分； E.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善、响应时间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	--------	---	--

价格部分（1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价格评审	2、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备注： 4、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详见《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经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达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话未能接通的，评标委	10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 计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合同书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实质性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及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之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招标代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1.2 拟定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登记;

1.3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1.4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备案;

1.5 协助采购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1.6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

1.7 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

1.8 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协助采购人定标,发送中标通知书,协助采购人草拟合同;

1.9 整理归档案资料;

1.10 处理招标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工程咨询等);

1.11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2、招标代理的招标标准:

(1) 政府采购标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400万元。

(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号)执行。

(3) 工程招标标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标准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4) 工程项目招标应该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3、招标代理费用计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具体单次招标代理的费用按中标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招标代理费有新收费标准的，则依据最新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中标折率为_____ %（含税），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项目合同进行计取，计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乘以中标折率。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资格供应商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
- 2、对服务商承办具体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3、对服务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修改；
- 4、根据资格中标协议的有关规定取消不符合协议的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如果因此而导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数量不足时，甲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本项目的第二批承办资格招标；
- 5、甲方应当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服务商支付费用，合同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价标准为依据计算。
- 6、乙方对甲方确定某次具体项目的服务商的程序及结果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于收到书面异议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乙方投标文件和服务方案中的各项承诺；
- 2、提交的服务方案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3、接受甲方统筹协调管理；

- 4、保守甲方秘密；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6、针对具体项目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 7、依据各项委托业务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
- 8、乙方以顾问团队方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顾问团队成员包括_____（负责人）、_____；乙方更换联系人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变更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等形式）通知甲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方式：乙方以口头(含电话)咨询、书面(含电子邮件、传真)文件、参加会议、现场办公、面对面、调研、举办各类活动等多种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在服务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 2、所有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付款单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 3、中标人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委托合同。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交付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递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批复、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保密信息泄

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服务结束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保密责任的资料，乙方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资料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措施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资料及其所有副本。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如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按委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明确合同所列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因一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未能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一方拒收法院相关文书的，视为已送达（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并已履行通知义务的，变更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法定送达方式）。
- 3、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否则相关损失由不作为一方承担。
- 4、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或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

-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部分，按其先后顺序在先者为准：

（1）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2、甲乙双方明确合同所列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因一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未能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一方拒收法院相关文书的，视为已送达。

3、合同成立、生效、备案、公开与中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检举、控告等事项导致相关监管部门介入调查的，继续签订或履行可能存在违法或影响他人利益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合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要求中止签订或履行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法定名称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并提供其为新成立供应商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已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登记（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8〕51号）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登记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2）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3）具有从事采购代理或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相关场所（如开标、评标场地）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场所的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90天）。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	☐ 通过	第（ ）页

	条款)	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 不通过	
6.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
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
址），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
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
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且成为中标人，则直至本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
日，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
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
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
一切数据或资料，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或后果。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
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
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
效投标处理。

7. 我们保证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
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
我公司（企业）承担（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则由法人单位
与分支机构共同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
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已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法人合法授权），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如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

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理签名：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新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 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 务。		
6	报价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7	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 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颁发时间
1			
2			
3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位置（页码）
1						
2						
3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担任 工作内容
1								
2								
3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
- 2.
- 3.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自行完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折率 %)	服务期
	一项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磋商报价均应以折率报价，单位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报价说明”要求。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